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 9:30 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1、《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2、《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业务工作报告及 2014 年下半年业务工作计划》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3、《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5、《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第七批）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董园园、段明强 2 人因离职，触发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此 2 人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49,512 股。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6、《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刘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公司研究决定，聘请张月英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张月英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55 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7、《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贸易项下融资业务额度提供不超过美金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8、《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无担保。申请有效期为一年。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9、《关于科研大楼资金使用利息的资本化处理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取得的一般借款，于 2014 年开始，部分用于中关村软件园科研大楼工程，且可以在借款资金和资产支出之间建立直接、清晰、可跟踪的对应关系。依据“借款费用”准则，其间产生的债券利息及辅助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在工程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可予以资本化处理。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